



賦大地以 人文

營建署是中央政府組織中掌理國土發展的核心機關，因應國際環境變遷，近年致力將節能、減災及提升經濟動能機制納入國土管理政策，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完善生活圈道路系統，以提升區域量能，同時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整合推動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國家發展政策。

完善國土管理系統是因應氣候變遷及提升經濟量能的關鍵基礎，在國土計畫法完成立法之前，本署將國土管理新理念納入區域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草案，報行政院審議。本署並完成修訂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有關法令，未來佔全國12%土地面積的438個都市計畫區進行通盤檢討時，應考量人本交通環境、綠色運輸、水資源等進行整體規劃，並分析都市災害潛勢，檢討規劃防災避難場所及滯洪、蓄洪設施，以營造符合生態並適宜人居的都市環境；在非都市土地，則強化審查開發行為之用水、防災與生態功能等事項，以整體提升國土利用效能與環境品質。

為提升都市競爭力，本署參考國際主要城市如東京六本木之丘等案例，採取創意都市更新的作法，改善老舊社區，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並解決閒置空間，重新定位都市發

Preface 署長的話 前言

展，引入產業進駐，增加就業機會，目前已經推動了 1200 餘件公辦及自辦都市更新。同時為了強化都市更新公益性減少實施爭議，刻正修訂都市更新條例以保障民眾權益。

本署在推動建築管理相關流程簡化作業已有明顯成效，經世界銀行評定，在 185 個經濟體中，經商便利度之申請建築許可指標，已由第 76 名躍升至第 9 名。在綠建築推動方面，101 年由本署代辦之公有建築以取得銀級為原則，道路工程全面採用 LED 燈具，並透過路面排水回收利用，南部缺水地區、工業區之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規劃，推動節水措施之示範。此外新市鎮計畫也重新啟動並轉型，以生態城市理念進行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開發及檢討。

在推動庶民經濟有關政策方面，核發了 3 萬 8 千餘件合宜住宅承購資格，完成浮洲、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的招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合宜住宅；完成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平台建置，提供民眾透明房地產資訊，有效節制地價；完成住宅法訂定，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整合住宅方案等，並持續推動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有關計畫。

在推動環境保育方面，第一座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成立後，已陸續啟動美濃黃蝶翠谷劃入國家自然公園及南方四島、北方三島等納入國家公園之可行性評估等。除了建立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及文物數位典藏行銷及應用資料庫之外，積極推動國家公園 ICT 創新應用服務，完成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建立國家公園社區夥伴關係推動生態旅遊等成果。本署亦完成了濕地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積極建立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機制及有關資料庫建置。

在配合行政院重大建設推動方面，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每年均完成馬總統所提出增加 3% 普及率，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完善生活圈道路系統及區域連攜之基礎建設。本署協助辦理之公共建設，包括下水道、市區道路工程、新莊副都心聯合辦公大樓等建築工程，累計四年來已高達 240 餘件，總經費高達 330 億以上，每年均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的肯定。

展望未來，營建署團隊仍將努力提升國土規劃管理建設之專業，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新的一年營建署同仁仍將在各自工作崗位上，依循新的組織目標與定位，發揮更大職能，為臺灣永續發展持續邁進。

署長



關於About

營建署

CPAMI

內政部
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標誌



沿革

民國 26 年，政府為辦理全國都市計畫、建築行政、鄉村建設及一般土木、市政工程等業務，特於內政部地政司下增設一科，是為營建行政機構之濫觴。其後，因應國內政經情勢之變遷，迭經 37 年 7 月始設營建司，38 年精簡機構併歸地政司及 61 年 11 月恢復營建司建制等歷程，復於 69 年研擬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將原營建司擴編為營建署，並於 70 年 1 月 21 日公布實施「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本署遂於同年 3 月 2 日正式改制成立。

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省建設廳（四科）、都市計畫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與本署整併，為就地安置與本署整併之省屬員工，分別設置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及臺北第二辦公室，並辦理原省府移撥業務。原省屬新生地開發局、市鄉規劃局及重機械工程隊等機關亦改隸本署，其中重機械工程隊於 97 年 1 月 1 日奉 行政院同意裁撤；新生地開發局及市鄉規劃局於 97 年 8 月 22 日組織修編整併成立「城鄉發展分署」。

為整合本署與臺北第二辦公室業務與組織，強化組織功能，本署擬訂「內政部營建署與內政部臺北第二辦公室合署辦公實施計畫」報奉內政部 89 年 5 月 5 日台(89)內人字第 8968676 號函核定，實施期間自 89 年 9 月 1 日起至「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廢止或本署組織條例修正完成法定程序時止。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方向，本署刻正辦理組織改造相關作業，目前已完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草案）函送內政部、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草案）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協助該署規劃環境資源

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規草案，另完成原移撥交通及建設部基礎建設司暨各基礎建設工程處（北區、中區、南區基礎建設工程處）業務及員額改移撥內政部，並於內政部設城鄉建設司及 3 個四級機關（北區、中區及南區城鄉建設工程處），前述組織法規（草案）報送內政部在案。

職掌

- 一、關於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區域計畫之規劃、審核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新市鎮開發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 三、關於國民住宅及住宅政策、法令與計畫之研訂、修正、解釋、管理事項，及推動住宅補貼事項。
- 四、關於國家公園、都會公園之規劃、建設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建築管理之督導與建築技術、材料之研究及審核事項，營造業之管理事項。
- 六、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橋梁、公園、雨、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等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興辦及督導事項。

組織

本署（含臺北第二辦公室）組織目前包括綜合計畫、都市計畫、國民住宅、國家公園、建築管理、公共工程、企劃、管理、土地、財務及建築工程、道路工程、環境工程、工務等 14 個業務單位及秘書、會計、政風、人事等 4 個輔助單位；並以任務編組成立新市鎮建設組、都市更新組、技正室、資訊室及公關室等 5 個組室及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臺中都會公園管理站，以及為執行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業務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北、中、南區及下水道等 4 個工程處，又為統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相關業務之推展及管理處設立之各項工作，並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另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設營建管理、城鄉計畫、計畫審議、行政管理等 4 科。本署下設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及台江等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等 9 個

附屬機關。此外，並承辦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建築開發業識別標誌審查委員會、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委員會、營建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央都市更新基

金管理會、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會、公共工程減災工作小組、違章建築督導考核小組、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委員會小組、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等 15 個任務編組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員額編制

機關別／區分	職 員	聘 用	約 僱
營建署	132	40	0
內政部臺北第二辦公室	613	4	65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21	2	8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47	11	27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58	1	2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55	10	1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48	5	24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40	5	14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33	6	12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32	4	0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35	8	2
城鄉發展分署	91	3	3
總 計	1205	99	189



組織架構

